



香港 金鐘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2121 0420)

劉先生：

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

為加強道路安全及改善司機(特別是公共小巴司機)駕駛行為的各項措施，本隊全人非常關注，本隊內部長官全人十分支持政府當局所擬定的以下建議：

立法

- 把衝紅燈的違例駕駛記分由 3 分增至 8 分；
- 把衝紅燈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增至 600 元；
- 以定額罰款方式執法，司機在所駕駛汽車移動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的罰款額 450 元；
- 以定額罰款方式執法，沒有在快速公路車路的左邊行車線上駕駛車輛的罰款額 450 元；
- 以定額罰款方式執法，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沒有亮着所需車燈的罰款額 320 元；

執法

- 加強打擊超速駕駛及衝紅燈的執法行動；
- 立法規定公共小巴司機展示司機證；
- 強制規定展示投訴熱線電話號碼；

香港交通安全隊
總監辦公室



HONG KONG ROAD SAFETY PATROL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善用科技

- 在更多交通燈控制的路口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箱
- 增設偵速攝影機箱並添置攝影機；
- 強制規定安裝車速顯示器；
- 進行公共小巴安裝車輛監察系統試驗計劃；

教育及宣傳

- 加強有關安全駕駛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 鼓勵公共小巴司機接受持續訓練；
- 研究為公共小巴司機舉辦複修工作坊或研討會是否可行，並研究規定司機參加這類複修課程；
- 研究強制規定新入行的公共小巴司機接受職前訓練是否可行；
- 推出公共小巴司機安全約章；

此外，本隊對當局會深入探討以下措施在技術上是否實際可行亦非常贊同：

- 設定公共小巴的速度限制；
- 公共小巴安裝速度限制系統；
- 公共小巴車身安裝外置顯示燈；以及
- 留意行車倒數器的技術發展以及有關使用情況的研究。

總括來說，本人及本隊全人全力支持政府當局所作的提議以改善香港的道路安全，做福市民。



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
康寶駒